

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前公示

根据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 2019 年浙江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企业名单和 2020 年浙江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计划名单的通知》(浙环函〔2020〕112 号), 我公司列入 2020 年强制清洁生产名单。按照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(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第 38 号)要求, 现将企业相关信息公示如下:

一、基本信息

单位名称	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		
组织机构代码	91330411609101012k	法定代表人	杨秀彪
南湖区生产地址	南湖区亚中路 588 号、南湖区新风路 1888 号		

二、污染物排放情况

1、废水

公司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, 纳管至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。公司设污水标准排放口 2 个, 分别位于南湖区亚中路、南湖区新风路。2019 年排放废水量为 210010 吨, 化学需氧量平均排放浓度为 195mg/L, 排放量为 40.95 吨; 氨氮年平均排放浓度为 18mg/L, 排放量为 3.78 吨; PH 年平均排放浓度为 8.67, 上述指标低于核定的排放总量, 符合相关排放标准。

2、废气

公司大气污染物排放主要有车间生产废气及焊接烟尘、电泳废

气、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食堂烹饪油烟。清洗设备水蒸气通过不锈钢排气装置从厂房房顶有组织排放；电泳废气安装催化净化或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；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烟囱从房顶管道有组织排放；冷却液废气采用油雾分离装置进行分解、自循环解决；压铸设备排烟装置采用静电式除油烟机进行油烟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；零件刷光过程中出现的粉尘通过岗位自带的除尘装置装袋收集。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烟囱从房顶高空有组织排放，实行低氮排放。焊接烟尘由设备上方集气罩进行捕集，经车间高空有组织排放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。2019 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两个工厂的废气排放进行了检测，检测结果符合要求。

3、噪声

公司机械设备的运行、压缩气体（压缩空气、工业载能气体）、风机运行的气流是噪声的主要来源。通过不断改进工艺流程及工作程序，合理布局设备位置，加装隔声或减振措施，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，减少各种设备运转所产生的噪声。2019 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两个工厂的噪声排放进行了检测，检测结果符合要求。

4、固废

公司涉及的危险废弃物为沉淀污泥、废乳化液、含油污泥、废包装材料等。危险废弃物经收集、储存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。2019 年危险废弃物处置量沉淀污泥为 387.06 吨；废乳化液为 98.42 吨；含油污泥为 96.06 吨；废包装材料为 70.06 吨；废

油 13.12 吨；废电瓶 2.218 吨，饱和活性炭 1.09 吨。

三、能源使用情况

项目	自来水	电	天然气
2019 年消耗量	233344 吨	3830.721 万千瓦时	3187380 立方米
2019 年单位产值能耗	0.0277 吨标煤/万元		
2019 年单位产品能耗	0.3772 千克标煤/台		

我公司承诺对以上公示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将在强制清洁生产名单公布后两个月内开展清洁生产审核。

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

2020 年 6 月 1 日

